

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H-CZ2021-002

采购单位：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其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NYH-CZ2021-002

2. 采购项目名称、内容、简要技术要求、预算

2.1 名称：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2.2 内容：设备采购；

2.3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4 预算：2105000.00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08:30:00~17:30:00（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F 座 805 购买标书。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2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09:30:0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 号开标室 ；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09:30:00；

5.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 号开标室；

5.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837998

采购代理：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00454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F 座 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 63837998
2	采购代理：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00454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F 座 80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财务情况 9.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

	<p>公章)</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p>二、技术部分</p> <p>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p>
7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9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开户名称：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605010033360000074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p> <p>用途： HNYH-CZ2021-002 投标保证金</p> <p>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p> <p>2. 用途须注明项目编号；</p> <p>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09:30:00；</p> <p>4.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1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13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4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p>
1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p>
16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报价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文件规定取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发中标通知书。
18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0	预算：2105000.00 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磋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网址证明截图需加盖公章）。截图必须带有时间，且时间必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时间，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3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14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2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作废标处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 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

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采购单位支付。

35. 质疑和投诉

35.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5.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5.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政策功能

36.1 本次磋商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6.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6.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 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 (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服务期限
1			60 日历天
	合计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三、服务地点: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财务情况
9.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贵公司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以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 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YH-CZ2021-00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设备/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在下面签字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财务情况

9.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二、服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誉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1.1 项目名称

定安县文笔峰旅游景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1.2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4	臭氧分析仪	1	套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分析仪	1	套	
6	细颗粒物 (PM _{2.5}) 分析仪	1	套	
7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8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9	紫外线强度分析仪	1	套	进口产品
10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套	
1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2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套	

13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套	
14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	1	套	
15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1	套	
16	专业化运维服务	1	年	

1.3 技术参数要求

1.3.1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5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 $\leq 0.5\text{ppb}$ ；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 $\leq 1.0\text{ppb}$ ；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12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须

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2 氮氧化物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X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100，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20ppb RMS（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40ppb（6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0.4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9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0.4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3 一氧化碳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4) 测量量程：0~20ppm；
- (5) 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 ≤ 40 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 ≤ 100 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 (10) ▲精度： $\leq \pm 100$ ppb；
- (11)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16)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4 臭氧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4) ▲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 (5) 测量量程：0~500ppb；
- (6) 零点噪音：0.25ppb RMS（60秒平均时间）；
- (7) ▲最低检测限：≤0.5ppb；
- (8) 零点漂移：≤1ppb；
- (9) 跨度漂移：≤1.0%满量程；
- (10) 响应时间：30秒（10秒平均时间）；
- (11) 线性：≤±1%满量程；
- (12) 精度：≤1.0ppb；
- (13)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RS232/RS485数字接口；
- (15)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6)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17) ▲产品具有 EPA 认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8)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9)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5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 PM₁₀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5) 测量量程：0-10,000 μg/m³；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24 小时平均值）；

(9) 显示分辨率：≤0.1 μg/m³；

(10) 精度：≤±2μg/m³（24 小时）；

(11) 准确度（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15)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16)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7)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20)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21)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2)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6 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 $\mu\text{g}/\text{m}^3$;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 $\leq 0.1 \mu\text{g}/\text{m}^3$;
- (10) 精度： $\leq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
- (11) 跨漂： $\leq 0.05\%/天$;
- (12) 准确度（质量测量）： $\pm 5\%$ ，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4)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任意设置）；
- (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7) 采样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 (18)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9)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2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1)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22) ▲产品具有 EPA 认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3) ▲其他要求：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与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4)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7 PM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_{2.5} 采样单元：PM_{2.5} 外采样装置及 PM_{2.5}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1.3.8 PM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₁₀ 采样单元：PM₁₀ 外采样装置及 PM₁₀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1.3.9 紫外线强度分析仪

(1) 输出范围：0~400W/m²；

(2) 光谱波长：280~400nm；

(3) 非稳定性（年变化）：<5%；

- (4) 非线性: <1%;
- (5) 灵敏度: 300~500 $\mu\text{V}/\text{W}/\text{m}^2$;
- (6) 阻抗: 10k Ω ;
- (7) 最大辐射强度: 400W/ m^2 ;
- (8) 适用环境条件: 温度-40~80 $^{\circ}\text{C}$, 相对湿度 0~90%RH;

(9)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或国内授权经销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10 负氧离子监测仪

- (1) 测量方法: 电容式吸入法;
- (2) 工作温度: -10~50 $^{\circ}\text{C}$;
- (3) 工作湿度: 0~90%RH;
- (4) 测量要素: 小粒径负离子;
- (5) 测量范围: 0~10⁵ 个/ cm^3 ;
- (6) 零点误差: 小于 30;
- (7) 测量分辨率: 10 个/ cm^3 ;
- (8) 离子迁移率测量误差: $\leq \pm 10\%$;
- (9) 离子浓度测量误差: 负离子工况浓度 ≥ 100 (个/ cm^3) 时: $\leq \pm 15\%$;
- (10) 具有防雷、防结露、防虫等保护功能;
- (11)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12) 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3.1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 (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 hpa；测试精度： $\leq \pm 1$ hpa；
- (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 $\leq \pm 5^\circ$ ；
- (3) 风速：测试范围：0-45 m/s，测试精度： $\leq \pm 0.5$ m/s；
- (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 $\leq \pm 0.5$ ℃；
- (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 $\leq \pm 5$ %RH；
- (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

1.3.12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一、配套采样系统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二、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架，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2) 使用机架情况下，机架采用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架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架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三、稳压电源

(1) 标称容量：5kVA；

(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L+N+PE）；

(3) 输入电压：220VAC，50Hz；

(4) 输出电压：220VAC，50Hz；

(5) 稳压精度：≤±5%；

(6) 具有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

四、UPS 不间断电源

(1) 标称容量：3kVA；

(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L+N+PE）；

(3) 输入电压：220VAC，50Hz；

(4) 输出电压：220VAC，50Hz；

(5) 稳压精度：≤±5%；

(6) 具有过载、短路（逆变）、电池低压、电池过充、过温等保护功能；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

1.3.13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一、动态校准仪

(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SO₂、NO、CO、O₃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

(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10) 标气接口：≥3个；

(11) 电磁阀：每套配备4个外置电磁阀；

(12)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

(14)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二、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压力：10~30psi；
-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 $\text{NO} \leq 0.1\text{ppb}$ ； $\text{NO}_2 \leq 0.1\text{ppb}$ ； $\text{H}_2\text{S} \leq 0.1\text{ppb}$ ； $\text{NH}_3 \leq 0.1\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text{O}_3 \leq 0.4\text{ppb}$ ； $\text{HC} \leq 0.005\text{ppm}$ ；
- (4) 配置要求：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空压机；
-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6) 结露点： $< 0^\circ\text{C}$ 。
- (7)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50Hz；

三、标气

- (1) SO_2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SO_2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
- (2) N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
- (3) C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3000ppm；

四、阀门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1.3.14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

一、数采

(1)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2)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

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规范;

(3)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4)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5) 系统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6)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 系统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分钟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8) 系统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量程自动检查,零点、量程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9)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10)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11)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12)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 (RS232、RS485)、网口 (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13) 系统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

(14) 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

二、专用 VPN

(1) SSL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 : ≥ 100 ;

(2) SSL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个) : ≥ 200 ;

(3) IPSec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Mbps) : ≥ 50 ;

(4) IPSec 理论并发隧道数 (Tunnel) : ≥ 2000 ;

(5) 理论最大吞吐量: ≥ 100 Mbps;

(6) 尺寸: 标准 1U;

(7) 网络接口: 4 电。

1.3.15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耗材如:物理吸附剂(活性炭),滤膜,化学吸附剂,滤纸等。

1.3.16 专业化运维服务

(1) 运维期限:项目验收后一年专业化运维。

(2) 运维内容范围包括包括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分析仪、细颗粒物 (PM_{2.5})分析仪、PM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PM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紫外线强度分析仪、负氧离子监测仪、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3)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4)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5)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6)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7)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1.4 其他要求

1.4.1 交付事项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定安县生态环境局，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1.4.2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试运行报告；

(2)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技术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1.4.3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4) 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表不用附响应文件中。

附表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47分）		
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针对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技术偏离表虽对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但未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进行佐证的，视为不响应。</p>	30分
2	主要设备品牌一致性	<p>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可扩展性，投标人所投的主要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不为同一品牌则不得分。</p>	2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组织机构、设备供货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赋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得10-15分；</p>	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5-10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内容缺项较多，适用性差，得 0-5 分。</p>	
二	商务部分（23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客服中心、故障排除快速响应机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应急维修措施方案、培训计划方案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赋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得 7-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4-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合理性，内容缺项较多，适用性差，得 0-4 分。</p>	10 分
2	投标人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环境监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佐证）	8 分
3	产品应用案例	提供所投的主要分析仪（二氧化硫（SO ₂ ）分析仪、氮氧化物（NO _x ）分析仪、一氧化碳（CO）分析仪、臭氧（O ₃ ）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分析仪、细颗粒物（PM _{2.5} ）分析仪）的国内应用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业绩表及合同复印件）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合计			100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加上报价分为总得分。